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（单位）

(京技管)安监罚〔2018〕24号

被处罚单位: 北京爱必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: _____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总经理 邮编: _____

联系电话: _____ 违法事实及证据: 2018年6月25日,我委行政执法人员在对北京爱必信生物技术有限公司(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,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,注册资本: 元)进行监督检查时,发现该公司主要负责人未接受职业卫生培训。(有现场检查记录、询问笔录为证)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的规定,依据《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》第四十八条第(二)项,参照《北京市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》的规定,决定给予警告,并处人民币捌仟元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,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交通银行开发区支行,账号110060777018170044142,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大兴区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(公章)

2018年07月18日